

成果報告

名稱：『113年下半年度防救災資通訊設備暨 EMIC 系統-A4a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填報教育訓練』



辦理單位：臺中市大安區公所

中華民國 113年 10月14日

承辦人：

主管核章：

大安區辦理『113年下半年度防救災資通訊設備暨 EMIC 系統-A4a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填報教育訓練』成果報告

一、依據：「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所規定之災害查報及通報工作，以期確實掌握災情，發揮救災效能，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災情，掌握災情，採取必要之措施，以期減少生命財產損失，特辦此教育訓練。

三、辦理時間：113年10月14日 上午10時至12時

四、辦理地點：大安區公所2樓會議室

五、參加單位：本所里幹事及各課室同仁

六、參加人數：5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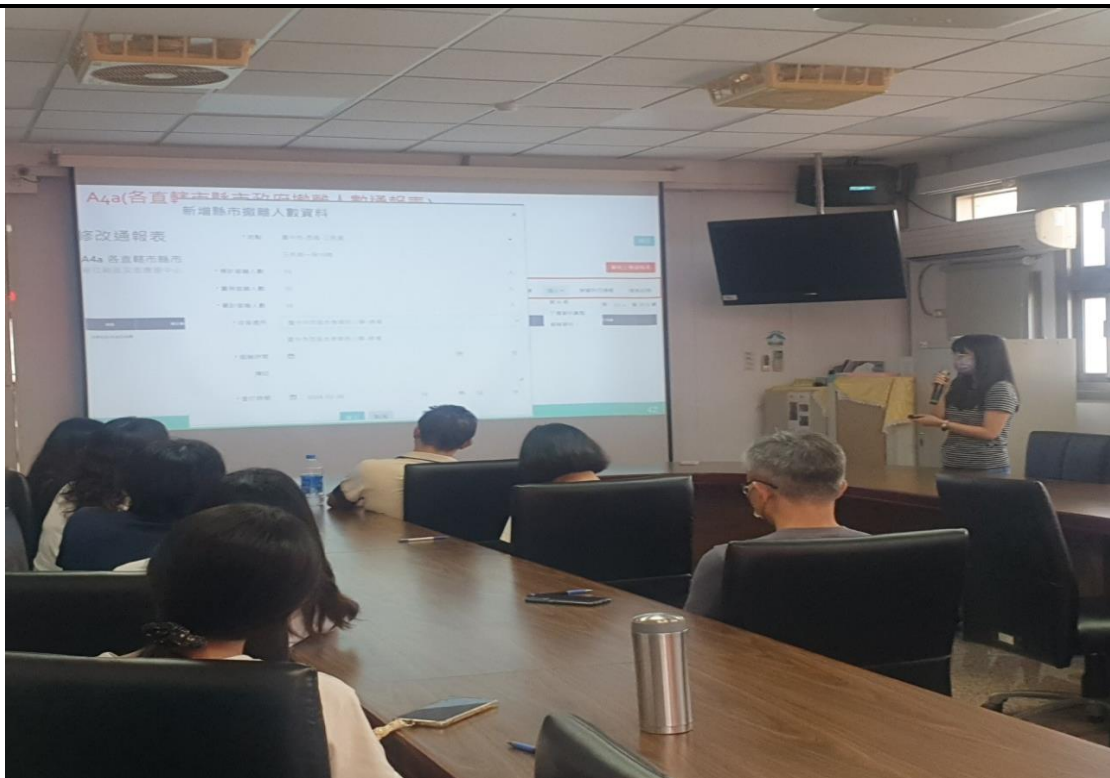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成果照片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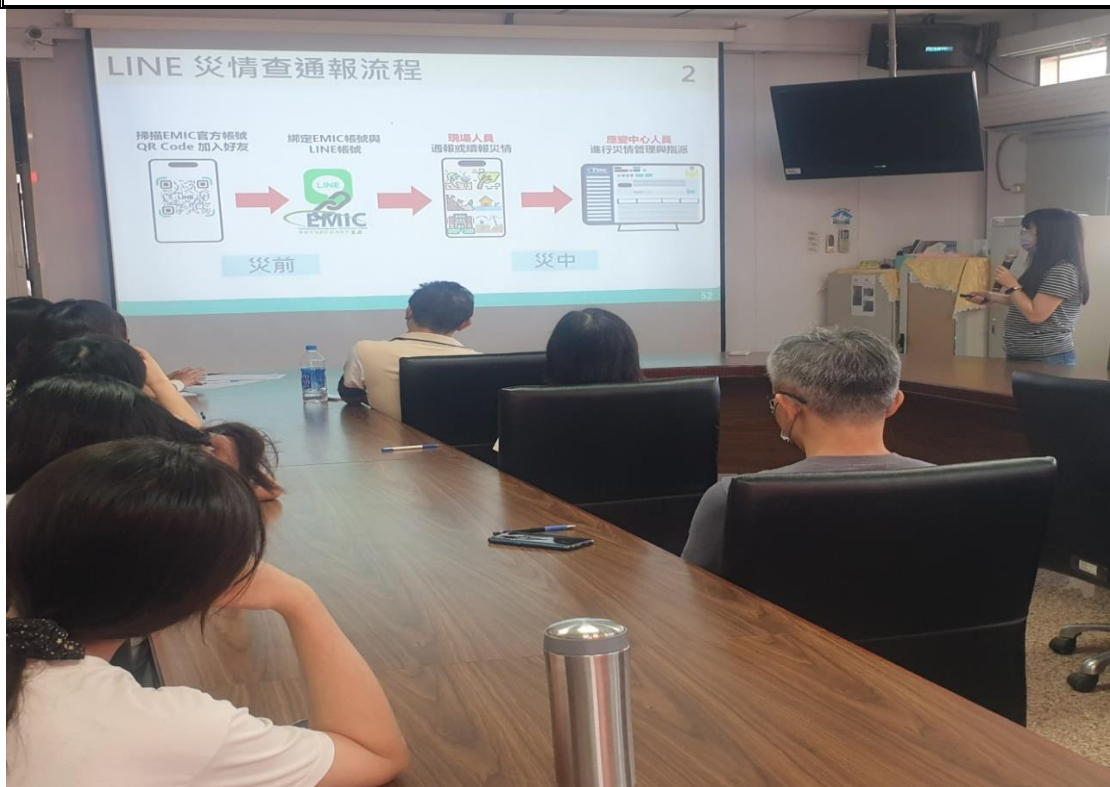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 EMIC 系統教育訓練



說明 A4a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填報說明



說明 A4a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填報說明



說明 LINE 災情查報操作說明



說明 Cisco 視訊系統操作說明



說明 Thuraya 衛星電話使用說明